

##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1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高市計人字第 11130918300 號函頒

### 壹、依據：

高雄市政府第五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### 貳、目標：

為配合行政院及市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，落實本處推動性別主流化，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，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，納入性別觀點、追求性別平等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# 參、實施對象：本處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職工。

### 肆、辦理時間：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 伍、市府訓練規定(以不同對象區分)：

一、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(婦權會聯絡窗口人員、性別預算及性別統計主責人員、人事室性別主流化業務承辦人員)：

每年應施以至少 6 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。

二、一般公務人員：

1. 每年應施以至少 2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基礎課程訓練。

2. 有關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」2 小時實體課程，各機關、學校編制內人員從 109 年起至 112 年受訓涵蓋率，主管人員及一般公務人員須各達 30%。

三、市府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734574400 號函，為落實性騷擾防治，各機關每年須定期辦理至少 1 場次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，可作為性別主流化訓練時數。

### 陸、本處訓練方式(以不同對象區分)：

一、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：薦送參與實體課程為主，由本處於各機關及相關訓練單位函文辦理實體課程薦送報名參訓。

二、主管人員及一般公務人員：

1. 性別主流化基礎課程訓練：於各局處舉辦實體課程時薦派參訓，未薦送參加實體課程者，以數位課程方式補實所需訓練時數。
2. 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(自辦或與他機關合辦課程、電影賞析)：優先薦派同仁參訓實體課程，或以電影賞析方式完訓。

### 三、約聘僱人員與職工：

為全面深化性別主流化成效，鼓勵職工及約聘僱同仁參與相關訓練或電影賞析，加深職場性別意識廣度。

柒、本計畫實施所需經費，由人事室訓練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本計畫於奉核後，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